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當中載有董事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ng先生」	指	Cheng Jerom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之72,000,000份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2. 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 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1001-1009室

敬啟者：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向 Cheng 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資料；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其他資料。

2.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Cheng先生，惟須待Cheng先生接納、股東批准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Cheng先生若不接納，股東不予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21 港元 (即不低於三者之中最高者：(i)每股股份面值(即0.01美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刊發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072港元)；及(i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即1.0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2,000,000 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08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五(5)年)(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	:	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購股權於緊隨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
授出代價	:	由Cheng先生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
表現目標	:	行使購股權概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附帶的其他權利：除認購股份之權利外，購股權本身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並無擁有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授予Cheng先生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以及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已授出的75,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授予Cheng先生。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三(3)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為止，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1港元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82,313,02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屬計劃授權限額以內。

本公司將考慮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數目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人士。

3.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Cheng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Cheng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曾任職安盛集團及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財富500強公司)。彼亦曾任職BEA Systems, Inc.，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基建軟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被甲骨文股

董事會函件

份有限公司收購。Cheng先生在系統開發、系統集成和大數據、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自Ch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負責信息技術部的戰略發展、產品創新及研發、升級及提升核心技術（包括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本集團項目技術方面的整體規劃、監督及管理。鑒於Cheng先生的上述強大技術背景、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董事會認為Cheng先生的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將商業夥伴的技術數字會員積分及平台連接並融合至「暢由」平台，以及本集團「暢由」業務其他技術及營運方面的發展。授出購股權有助於進一步讓Cheng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肯定Cheng先生以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Cheng先生將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投入及貢獻提供獎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假設現有購股權及向Cheng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現有購股權 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IH」)(附註1)	598,885,818	33.02%	598,885,818	31.71%	598,885,818	30.55%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2)	224,710,691	12.39%	224,710,691	11.90%	224,710,691	11.46%
Cheng先生	-	-	15,000,000	0.79%	87,000,000	4.44%
購股權計劃的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	-	60,000,000	3.18%	60,000,000	3.06%
其他公眾股東	989,912,763	54.59%	989,912,763	52.42%	989,912,763	50.49%
總計	<u>1,813,509,272</u>	<u>100.00%</u>	<u>1,888,509,272</u>	<u>100.00%</u>	<u>1,960,509,272</u>	<u>100.00%</u>

附註：

1. CIH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對CIH持有109,343,662股股份作出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押記。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6.33%及6.06%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5.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1%時，授出事項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向Cheng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購股權計劃，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Che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生效，且授出事項於未經批准前將不獲生效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Cheng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向Cheng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Cheng先生授出可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1.21港元認購合共7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